

右玉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

公 告

右政[2020]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晋政地字[2020]297号),关于转发《右玉县二〇二〇第三批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朔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通知书》朔政征土字[2020]5号批准征收元堡子镇小马营村和大马营村,现将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右玉县二〇二〇年第三批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

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元堡子镇小马营村 8.4509 公顷

元堡子镇大马营村 0.1780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核定为城镇规划区 43.3800 万元/公顷,工矿区 26.4600 万元/公顷,丘陵区 23.400 万元/公顷。

土地区片名称名称	面积	土地补偿费比例	安置补助费比例
东南工矿发展区	8.6289	40%	60%

备注:在同一区片内,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按照公布的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除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按照公布的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按照公布的0.8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的安置办法

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和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右玉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从右玉县人民政府发布启动公告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方案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